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

可換股債券換股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第三份通函」）。本公司根據第一份通函內「因轉換債券而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一段，第二份通函內「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以及第三份通函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發表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第三份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報告，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份內，本公司並無接獲行使(i)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公司債券所附之換股權；(ii)認購期權；及(ii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通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05,073,357港元，分為22,050,733,5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